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91 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TG01—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3TG01—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1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同安区 12—13 洪塘南片区新 324 国道与旧龙山寺东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3TG01—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火炬管委会，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，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

---

